

示范格式三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涟水县保滩中心小学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保滩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涟水县保滩中心小学校园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涟水县保滩中心小学校园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涟水县保滩中心小学校园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赛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荣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